

資訊電機學院 106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資訊工程學系【電腦系統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左列5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，滿足15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6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不足15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: 二上: *離散數學(3) 二下: **數位信號處理導論(3) **物件導向設計(3) 三上: **資料庫系統(3) **嵌入式系統導論(3) **數位影像處理(3) 三下: **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(3) **晶片系統設計導論(3)
*數位系統設計	3	二上	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通訊與網路概論	3	二下	
*微處理機系統	3	二下	
*編譯器	3	三上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計算機結構學	3	三下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*作業系統(二)	3	三下	

資訊工程學系【軟體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5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15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6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不足15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: 二上: **通訊與網路概論(3) 二下: **行動應用程式開發(3) **電子商務安全(3) 三上: **使用者經驗設計(3) **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 三下: **雲端應用系統開發(3) **軟體品質保證與軟體測試 四上: **管理資訊系統(3) **資料倉儲與資料挖掘(3)
*物件導向設計	3	二上	
*軟體工程導論	3	二上	
*離散數學	3	二上	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二下	
*程式語言	3	三上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資料庫系統	3	三上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
資訊工程學系【網路與資安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5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15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6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不足15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: 二上: *離散數學(3) 二下: 三上: **寬頻網路(3) **資訊安全管理 三下: *計算機結構學(3) **系統安全(3) **電子商務安全(3) 四上: **無線網路系統(3)
*密碼學	3	二上	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通訊與網路概論	3	二下	
*機率論	3	二下	
*資訊與網路安全	3	二下	
*互連網路	3	二下	
*網路程式設計	2	三上	
*網路程式設計實習	1	三上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
資訊電機學院 106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電機工程學系 電磁與能源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力系統(一)	3	三上
電機機械(一)	3	三上
電力系統(二)	3	三下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>三上：電磁波(3) 控制工程(一)(3) 計算機控制(3) 複變函數(3) 三下：電機機械(二)(3) 電力電子(3) 控制工程(二)(3) 電磁干擾概論(3) 能源轉換(3) 四上：電機設計(3) 保護電驛(3) 工業電子學(3) 電能處理(3) 四下：電機控制(3) 工業配電(3)</p>		

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幾何光學	3	二下
半導體物理	3	三上
光電工程	3	三下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 15 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>三上：波動光學(3) 光學設計(3) 三下：半導體元件(3) 光纖工程(3) 基礎光電實驗(3) 光學製造技術(3) 四上：光纖通訊(3) 光電量測(3) 半導體製程(3) 光學鍍膜技術(3) 四下：光纖元件(3) 光學系統設計(3) 顯示技術(3) 紅外線工程(3)</p>		

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磁波	3	三上 需修習過電磁學(一)(二)，方可修習電磁波。
高頻電路概論	3	三上 需修習過電磁學(一)(二)，方可修習高頻電路概論。
電磁干擾概論	3	三下 需修習過電磁波，方可修習電磁干擾概論。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 15 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>三上：通訊系統概論(3) 電波實驗(3) 三下：高頻電路設計(3) 高頻電路實習(1) 微波被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(3) 微波主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(3) 四上：微波元件(3) 電磁波傳播(3) 無線通訊系統(3) 微波工程(3) 四下：微波積體電路導論(3) 天線原理(3) 電信工程(3) 電磁相容(3)</p>		

資訊電機學院 106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電子工程學系【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學程】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*邏輯設計	3	一下	[註] 學生必須修習本輔學程左列10 門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30 學分 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(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15 學分。 (b)本輔學程必修/必選科目如下： 三上：半導體物理(3)、近代物理(3)、電磁學(二)(3) 三下：半導體元件(3) 四上：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(一)(3) 需從上述科目修習6 學分以上。 (c)本輔學程選修科目必須為該學程三上~四下之選修科目。 (d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輔學程所列必、選修科目(未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主輔學程都算)。
*電路學(一)	3	一下	
*工程數學(一)	3	二上	
*電子學(一)	3	二上	
*電磁學(一)	3	二下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
電子工程學系【IC 設計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*邏輯設計	3	一下	[註] 學生必須修習本輔學程左列10門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30 學分 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(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15 學分。 (b)本輔學程必修/必選科目如下： 二下：微處理機系統(3) 三上：計算機結構學(3)、數位積體電路(3) 三下：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(3)、 四上：類比積體電路(3) 需從上述科目修習6 學分以上。 (c)本輔學程選修科目必須為該學程三上~四下之選修科目。 (d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輔學程所列必、選修科目(未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主輔學程都算)。
*電路學(一)	3	一下	
*工程數學(一)	3	二上	
*電子學(一)	3	二上	
*電磁學(一)	3	二下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
資訊電機學院 106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自動控制工程學系【生醫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106.03.30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a	人體生理解剖學	3	二上	[註] 1. 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必修 8 門及學程選修(一) 及(二)各一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30 學分 。 2. (a)為必修科目，(b)為選修科目，(a)+(b)最多抵免 15 學分
	生醫工程導論	3	二上	
	電子學(二)	3	二下	
	信號與系統	3	二下	
	工程數學(二)	3	二下	
	線性控制系統(一)	3	三上	
	醫學量測	3	三上	
	生醫信號處理	3	三下	
b	學程選修(一)	3	生醫學程選修	生醫系統模擬 醫學影像系統 生醫光電 醫用電子 臨床工程 生物資訊概論 醫用超音波 生醫多媒體 生醫工程專論 醫療器材專論 生醫虛擬儀控 電子學(三)
	學程選修(二)	3	生醫和光機電學程共同選修	量度工程 可程式控制(含實驗) 伺服控制(含實驗) 數位信號處理 系統識別 數位控制系統 最佳化理論 非線性控制系統 科技英文

自動控制工程學系【光機電系統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106.03.30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a	光機電工程(一)	3	二上	[註] 1. 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必修 8 門及學程選修(一) 及(二)各一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30 學分 。 2. (a)為必修科目，(b)為選修科目，(a)+(b)最多抵免 15 學分
	電子學(二)	3	二下	
	信號與系統	3	二下	
	工程數學(二)	3	二下	
	線性控制系統(一)	3	三上	
	電子學(三)	3	三上	
	微光機電製程原理	3	三上	
	光機電系統設計	3	三下	
b	學程選修(一)	3	光機電學程選修	工程力學(一) 光機電工程(二) 自動化系統設計 微光機電系統實務 數位信號處理應用 介面設計 自動光學檢測 IC 與微系統構裝 微傳感器原理與應用 機電元件模擬
	學程選修(二)	3	生醫和光機電學程共同選修	量度工程 可程式控制(含實驗) 半導體原理 伺服控制(含實驗) 數位信號處理 系統識別 數位控制系統 最佳化理論 非線性控制系統 科技英文

逢甲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106 學年度【輔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表】

課程屬性	科目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通訊科學 必修科目	通訊與網路概論	3			3					
	信號與系統	3				3				
	電磁學(一)	3				3				
	通訊系統	3					3			
	通訊系統實習	1					1			
	數位通訊系統	3						3		
	數位通訊系統實習	1						1		
通訊科學 選修科目	通訊協定與設計	3					3			
	資訊與網路安全	3					3			
	無線網路系統與應用	3						3		
	雲端計算	3							3	
	數位信號處理	3					3			
	資料壓縮	3					3			
	影像處理導論	3						3		
	行動通訊	3							3	
	電磁學(二)	3					3			
	高頻及微波電路概論	3					3			
	電磁波	3						3		
	高頻電路設計	3						3		
	電磁相容導論	3							3	
	天線工程導論	3								3
<p>輔學程：學生必須修習上表所列科目達 15 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，若其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 6 學分。</p> <p>輔系：以本系課程配當表為依據，至少應修畢本系系必修科目達二十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應包含上表所列【通訊科學必修科目】九學分。</p> <p>雙主修：以本系課程配當表為依據，應修滿本系必修科目(含院必修及系必修)，並達【逢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準則】之規定學分要求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</p>										